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潔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909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潔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士承」之記載後，應補充「（由本院另行審結）」；並補充「被告陳潔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復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修正前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

01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03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4 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5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07 (三)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  
08 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  
09 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10 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  
11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  
12 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  
13 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  
14 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  
15 參照）。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  
16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8 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20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  
21 新舊法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  
22 第47條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23 即有適用，而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中首次自白  
24 之6月內，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全額給付，始得減刑，修正  
25 後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修正後  
26 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  
27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  
30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01 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士承、「螃蟹」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3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0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論  
07 處。

08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9 1.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  
10 簡字第9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11日易  
11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  
12 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被  
13 告所不爭執，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已執行完  
15 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  
16 度，亦有相當差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難認被告  
17 確有不知警惕、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如加重最低本刑，  
18 將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院爰僅將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  
19 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不  
2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  
22 利罪均坦承不諱，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沒有獲得  
23 任何報酬，且新臺幣8,000元儲值金也不是我拿走的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62頁)，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因本  
25 案犯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被告原  
26 則，自應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修正前詐  
2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  
29 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罪，造成告訴人家樂福台  
30 中水滷店受有財產損害，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  
31 難，惟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

01 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2 害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03 （詳見本院卷第72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所生損害、未實際獲取利益、其有前開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  
05 行完畢之紀錄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已如前述，復查無證據可  
09 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  
10 罪所得。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芳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劉欣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5 論。

0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31909號

21 被 告 陳潔祺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3樓

23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執  
24 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黃士承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士承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聯合中國駭客集團綽號「螃  
05 蟹」之人共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以蒐集臺灣人民信用  
06 卡號破解APP綁定信用卡刷卡購物之詐術手段，組成具有持  
07 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跨國盜刷集團組織，由黃士承與中國  
08 駭客綽號「螃蟹」之人作為單向聯繫窗口，以避免遭檢警查  
09 緝，並招募陳潔祺等多名成員加入前開詐欺集團（黃士承涉  
10 嫌指揮犯罪組織部分及陳潔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  
11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278號等提起公訴）。嗣黃士  
12 承、陳潔祺、「螃蟹」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14 先由「螃蟹」透過不詳方式取得高錦樹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  
15 銀行信用卡號碼、效期、驗證碼(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  
16 卡)、趙偉勝之身分證字號及年籍資料(趙偉勝涉犯詐欺、行  
17 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次由陳潔祺提供  
18 其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予「螃  
19 蟹」使用，復由「螃蟹」將本案信用卡綁定至以本案門號及  
20 趙偉勝個人資料申辦之家樂福會員(編號：000000000000000  
21 0號)後轉知黃士承，再由黃士承指示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22 民國113年4月3日19時54分許，至臺中市○○○○路0段000  
23 號家樂福台中水滴店，持已綁定本案信用卡資訊之家樂福會  
24 員應用程式(APP)C4pay條碼，冒用高錦樹名義而偽造電磁紀  
25 錄之準私文書進行刷卡消費而行使，以表示係信用卡持卡人  
26 本人確認該各筆交易之交易標的及金額，並向發卡銀行請求  
27 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意思，使發卡銀行誤信該各筆交  
28 易係由信用卡合法持卡人所為，因而撥款給特約商店，因此  
29 詐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儲值金，足以生損害於高錦樹、  
30 發卡銀行及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滴分公司。嗣經高錦  
31 樹驚覺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向銀行通報為爭議款項，造成家

01 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故委由黎致軒檢具相關事證報警  
02 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黎致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4 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潔祺、黃士承於警詢時及本署偵  
07 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黎致軒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  
08 符，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處)理案  
09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0 專線紀錄表、本案門號查詢明細、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  
11 移轉申請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6日  
12 北富銀個授字第1140000368號函附本案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  
13 料暨交易明細表、本案家樂福會員基本資料、本案信用卡之  
14 刷卡簽單、交易明細表及本案信用卡持卡人高錦樹通報爭議  
15 款項紀錄等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陳潔祺、黃士承自白核  
16 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黃士承、陳潔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  
18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9 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黃士承、陳潔祺、「螃  
20 蟹」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1 犯；被告黃士承、陳潔祺所犯上開各罪嫌間，係以一行為觸  
2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3 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得利罪。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高靖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黃 瑀 謙